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反射鏡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古鄉行字第 1120900189A 號令訂定

- 一、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設置管理道路反射鏡,以增進交通安全。
- 二、本要點所稱反射鏡,指設置於交通視距不良之一般道路、交岔路口、街道之內側交叉點等處所輔助車輛辨別來車狀況之反射鏡面。
- 三、設置地點以截角扇形內或路面邊線外,以避免干擾車輛轉彎或通行。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反射鏡:
 - (一)山區、鄉間道路無標誌、標線設施,且道路彎度無法看到對向來車。
 - (二)道路十公尺以下之交岔路口,於支線道中心距建築線二公尺處觀察幹線道路左側來車距離路口十二公尺處仍為盲點者,當右側來車距離於十公尺仍為盲點者。
 - (三)經雲林縣警察局認定之易肇事路段(口)。
 - (四)巷道交岔路口,有交通事故發生之虞,經本所評估有設置之必要者。前項設置地點如屬私有土地,除具公用地役關係者外,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設置反射鏡;
 - (一)私人住宅、營利場所等非供公眾通行處所出入口。
 - (二)有阻礙行人或車輛通行之虞。
 - (三)號誌化(含閃光燈路口)得不予設置。
 - (四)其他經本所評估設置無效益者。前項情形,本所得以設立標誌或劃設標線替代之。
特殊情形經本所評估符合公共利益,避免交通事故之效用,有設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六、設置地點有爭議或影響住家視覺觀感者,俟達成協議後始進行設置。
- 七、自行設置者如採附掛或豎立於公有地或公共設施時,應向本所申請許可,違反者由本所派員逕行拆除,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順暢。
- 八、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